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3日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向7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合计78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天源环保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对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1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5名，法人股东1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5名、法人股东15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源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源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7 名投资者，包含 6 名机构投资者及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 东、控股股东	1,700,000	现金
2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新增投 资者	2,000,000	现金
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机构投资者、新增投 资者	1,000,000	现金
4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 东	900,000	现金
5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 东	700,000	现金
6	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投资者、新增投 资者	500,000	现金
7	陈纲	自然人股东、在册股 东	1,000,000	现金
合计			7,800,000	-

（注：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在企业规定的缴付认购款期限内履行缴付义务，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故本次发行对象最终为 7 名，合计认购数量为 780 万股。）

其中，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有 4 名，分别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陈纲。新增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7日，注册号为91420113774568716X，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注册资本为11,018.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488号，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5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本意见引用最新认购对象营业执照数据，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不一致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营业执照变更的影响。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1,018.00万元人民币，于2015年12月3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注册号为4201000003085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乐荣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和平大道336号金宁国际商厦11层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136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91。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09月25日，注册号为4403006024194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5778X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人：王斌)，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490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31。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日，注册号为4201000004834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B27区，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目前为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7日，注册号为420100000485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B27区，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目前为天

源环保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88817。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注册号为310000000120184，法定代表人为马莉，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901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其基金管理公司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陈纲，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619****，住址（户籍地）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40支弄6号101室。目前为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本次发行对象中，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陈纲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其中，6名机构股东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他1名自然人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133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480,45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87.87%。本次会议以 48,480,45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现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 缴款及验资的情况

按照《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7 名投资者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含当日）17:00 前缴纳认购资金，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指定邮箱。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其中，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缴款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陈纲缴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缴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扣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 元，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2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800,000.00 元，股本溢价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80,000.00 元，其余 69,92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三） 主办券商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该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根据天源环保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核查对象为天源环保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其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天源环保在册

股东人数为133名，其中包括黄昭玮等115名自然人股东及18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风证券、长江证券、华融证券、万联证券、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全部为机构股东，分别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查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材料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3、经核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均为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

(1)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1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5名，机构股东18名。其中，115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8名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3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4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伙)	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
1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
11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6093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47。
1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6471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302。
1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2823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335。
14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P1013106。
15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青岛贝升投。
16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P1017098。
17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其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99809。
18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其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99782。

(2)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全部为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136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91。
2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490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31。
3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其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888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核查结果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7名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6名。

自然人投资者陈纲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05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自

公司成立起实际经营登记业务范围，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88817。上述5名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本次认购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第三人权益等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邢丹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1月14日